

观护帮教情况报告

未成年人 姓名		性 别		出 生 日 期	
住 址		公民身 份号码		联 系 方 式	
案 由			观护帮教 起止时间		
观护 单位					
考 察 内 容	遵守考察规 定情况				
	接受矫治和 教育情况				
考 察 意 见	监 护 人 意 见				
	其他参与帮 教机构、人员 意见				
观护 单 位 意 见	××××年×月×日 （部门印）				
备 注		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人民检察院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》第六条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为有关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接受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对被不批准逮捕、取保候审、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委托后，记录观护帮教情况的文书。

二、本文书送达接受委托的有关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，由其填写后反馈提出观护帮教委托要求的检察机关附卷。